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有關上海虹橋百盛（作為租客）與上海長寧房地產（作為業主）就上海虹橋租賃訂立之上海重續協議之決議案。	1,500,270,000 (100%)	0 (0%)

附註：

(a) 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b)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34,532,250 股。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634,532,250 股。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f)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g)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i) 董事會全體董事(除了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及丘銘劍先生因事未能出席外)均出席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